**甘肃·庄浪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定单**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布单位 | | 庄浪县财政局 | 联系人 | 程观清 | 联系电话 | 09336820899 |
| 信息类别： 公示 ■ 部门资料 □ 其它 □ | | | | | | |
| 递交日期 | | 2024.1.8 | | 发布日期 | 2024.1.8 | |
| 内容  摘要 | 庄浪县财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等规定，经审核甘肃陆道财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代理记账机构资格，准予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批准甘肃陆道财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记账资格有异议的，可向县财政局反馈意见建议。  受理部门：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33-6820899 | | | | | |
| 单位  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审定  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发布  情况  说明 | 年 月 日 | | | | | |

**填表须知：**

1、信息递交审定时，需同时提供信息的电子版（word文档或文本）

2、发布的信息，需经信息提供者所在单位审核。